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宿 113 偵 2285 字第 07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8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NGUYEN VAN TUA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285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 NGUYEN VAN TUAN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宿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馮興儒 決行